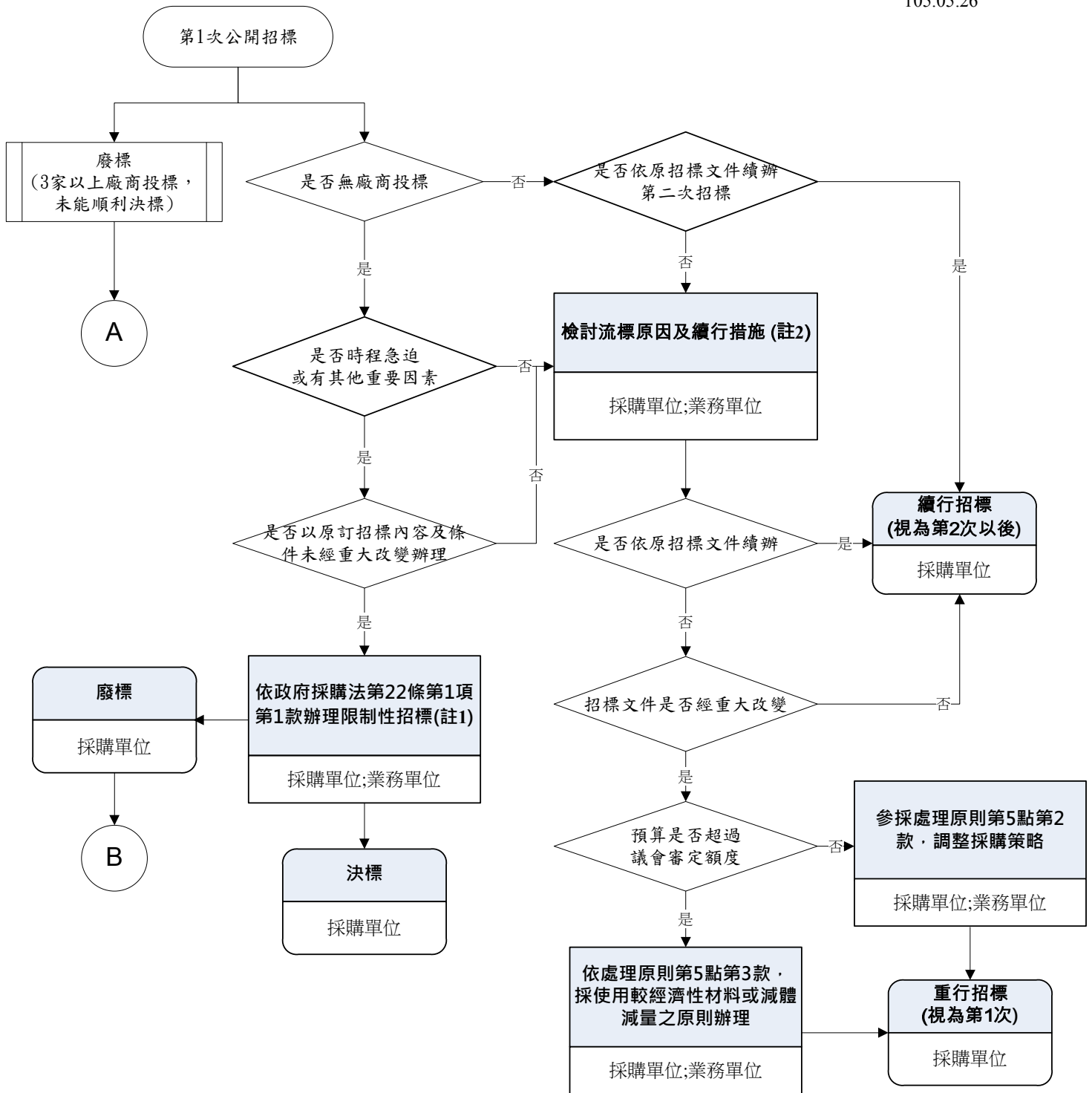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流程圖-流標 (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準用)

105.05.26



註1:  
依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(下簡稱處理原則)第5點第5款，得優先邀請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比(議)價。

註2:  
依處理原則第3點第2款，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:

**1.廠商資格:**

若經檢討投標廠商資格有不當限制競爭、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，修正廠商資格。

**2.材料設備規格:**

若經檢討有不當情形者，修正材料設備規格。

**3.預算金額及底價:**

若經檢討預算金額及底價未符市場行情等因素者，調整預算金額或底價。

**4.招標文件(含公告):**

若經檢討招標文件(公告)有不合理情形者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(公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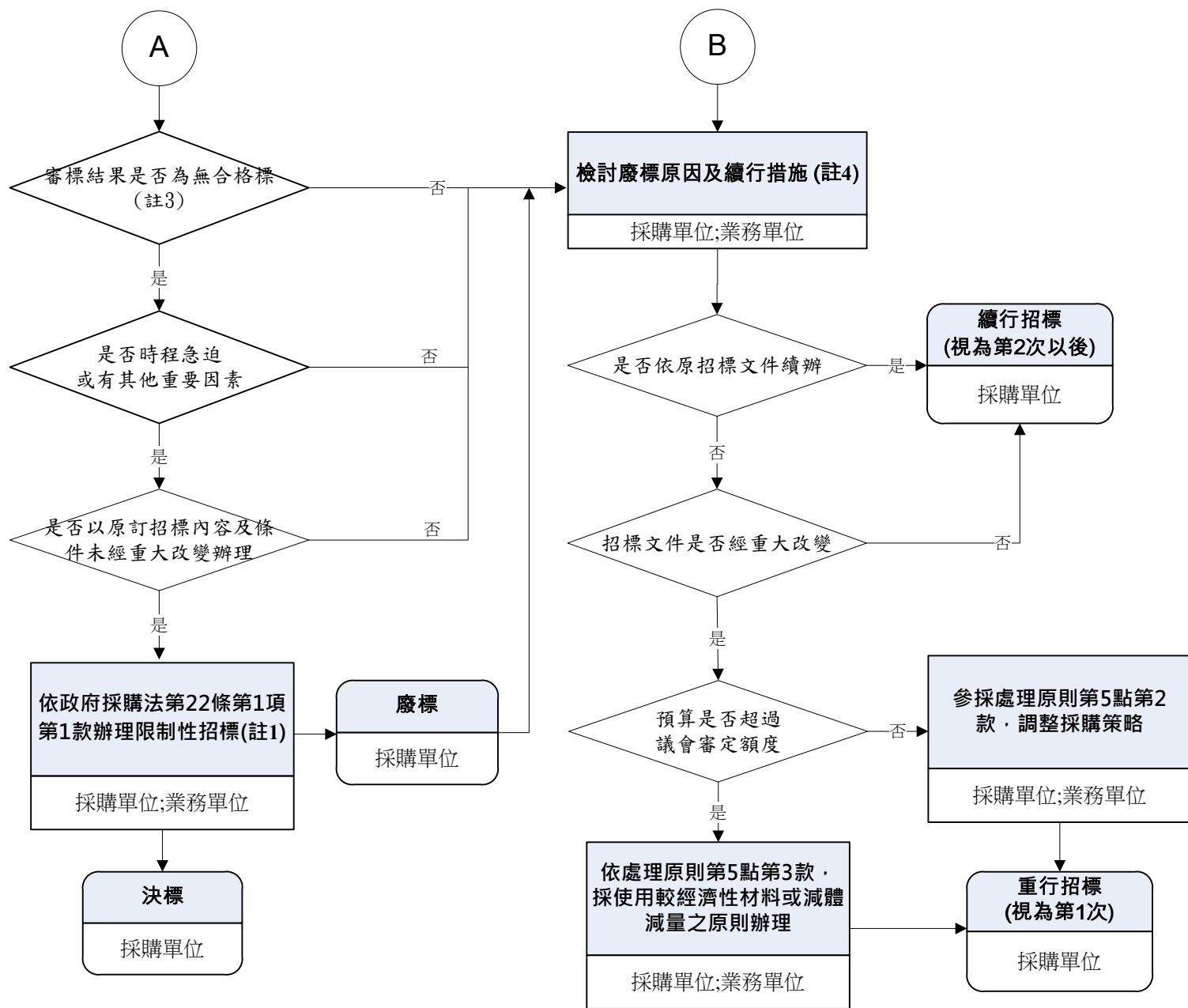
**5.廠商或第三人之反應:**

若經檢視廠商提出疑義、異議或申訴，及第三人之建議等尚屬合理者，納入檢討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之參考。

**6.得視需要加強宣導。**

# 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流程圖-廢標 (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準用)

105.05.26



註3:

所稱無合格標，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。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再處理中者，均不在此限。

註4:

依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辦理。